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或“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350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黑芝麻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容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5,59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容州投资合法持有的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31日